

订货合同

供方：洛阳良汇商贸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供方)

需方：洛阳市洛龙区民政局

(以下简称需方)

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充分协商，同意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货物基本信息：

货物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/元	金额（元/含税）
利生金富强面粉	10kg	9359	49.50	463270.50
合计：肆拾陆万叁仟贰佰柒拾元伍角整				

二、交货日期及地点：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6 日

地点：洛龙区民政局指定地点

三、产品质量及相关要求：

1、供方保证货物完全按照洛龙政采磋商（2021）0327 号文件中关于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、供货要求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。

2、供方应按需方指定地点、时间提供货物，并确认货物产

地、品牌、规格、数量一致且包装完好。备货完成后，需方委托专业机构对产品质量等级标准进行检测，如监测结果不合格，则终止合同。

3、供方承担仓储、运输、装卸、税金费用，所供商品系含税价格。

4、供方应对所供货物售后服务负责，对需方反映的任何问题，应在1小时内赶赴现场及时响应，并当日解决问题。

四、贷款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需方在货到验收合格后，在60个工作日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货款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，如果有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（如供货方不能按时交货，交货质量不符合合同标准或需方无故中途退货、拒收拒付等）则必须承担起经济责任，赔偿对方全部损失。

2、本合同的变更与解决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有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约时，应经双方协商后妥善解决。

六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具有法定约束力，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至货款两讫终止。

七、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供方、需方各贰份

供方签章：



地址：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 159 号

代表：杜明

联系电话：15838817182

银行账户：259857420797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春都路支行

日期：2024年 1月 23日

需方签章：洛阳市洛龙区民政局



地址：洛龙区开元大道 212 号

代表：

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4年 1月 23日

